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269號

上訴人 江進北即巨大企業社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經丞營造有限公司等間108年度建字第269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求為廢棄原判決、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新台幣（下同）380萬3478元及利息之判決，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為380萬3478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5萬807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書記官 李婉菱